柳州市救助管理站

2021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柳州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柳州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柳州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柳州市救助管理站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主动求助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承办其他部门转办的救助案件。负责特殊受助人员的跨省、市接送工作。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主动劝导、救助；对流浪危重病人、传染病人、精神病人实施救助；参与突发事件中人员的安置和分流等社会工作；开展对有需求的救助人员提供社会工作介入服务工作；开展长期滞留人员的寻亲和安置等工作。

（二）负责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遭受监护侵害、暂时无人监护等未成年人实施救助，承担临时监护责任。负责制订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计划和工作方案，指导和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帮扶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开展儿童督导员等业务培训。组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政策宣传。协助相关部门打击涉及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承担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庇护工作，接收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护送或主动寻求庇护救助的受害人，依法为被侵害受助人提供临时庇护救助服务，帮助被侵害受助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四）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性质：柳州市救助管理站是市民政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合计 | 在职人员 | 离休人员 | 退休人员 |
| 合 计 | 70 | 30 | 1 | 39 |
|  柳州市救助管理站 | 70 | 30 | 1 | 39 |

**第二部分：柳州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单位决算报表**

此部分另附表格，详见附件：柳州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第三部分：柳州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单位2021年度总收入1326.0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86.28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78.31万元，下降30.37%。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5.15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8.24万元，下降3.62%，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整体统筹资金，压减部分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3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0.46万元，下降97.28%，主要原因是：2021年财政未安排该项资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长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事业收入。

5.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经营收入。

6.其他收入0万元，为部门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收入。

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非财政拨款结余。

8.上年结转和结余39.73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89.61万元，下降92.49%，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底结转结余减少。

（二）本单位2021年度总支出1326.0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26.01万元, 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578.31万元，下降30.37%。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217.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运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60.13万元，下降27.43%，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58.35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21.53万元，下降26.9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疗费用相应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类）49.41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7.29万元，下降12.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医疗费用相应减少。

5.其他支出（类）1.13万元：主要用于采购防疫物资，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0.46万元，下降97.28%，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底结转结余减少。

6.结余分配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等。较2020年度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7.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39.7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1年本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年底结转结余减少。

二、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24.88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88.95万元，下降26.96%。其中：基本支出790.28万元，项目支出534.59万元。

本单位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4.88万元，支出决算为1324.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12.10万元，支出决算为512.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34万元，支出决算为9.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17.02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95万元，支出决算为25.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7.47万元，支出决算为27.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25.25万元，支出决算为525.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5.26万元，支出决算为3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8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8万元，支出决算为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29万元，支出决算为0.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9.41万元，支出决算为49.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90.28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569.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9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四、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13万元，较2020年度决算数减少40.46万元，下降97.28%。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13万元。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3万元，支出决算为1.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五、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柳州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24万元，主要原因是外单位护送受助人员到柳的工作增加，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25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柳州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柳州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上年增加0万元，原因是柳州市救助管理站2021年无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1.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比上年增加0.24万元，原因是外单位护送受助人员到柳的工作增加，公务接待次数增加。国内公务接待批次35次，人次 138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90.2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6.41万元，增长6.24 %。主要原因是：人员医保等经费有所增加，比2020年减少157.83万元，降低16.65%。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减少、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0辆；单价50万元 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7.9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基本完成各项支出进度要求，积极为流浪乞讨人员解决临时生活困难问题，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得到稳步提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柳州市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柳州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柳州市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